



## 大鹏新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局关于开展深圳市跨国公司总部企业认定2021年第二次申报受理工作的通知

时间：2021-09-15 16:33 信息来源：大鹏新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局商贸金融科 视力

保护色： ■ ■ ■ ■ 【字体：大 中 小】

各外商投资（含港澳台）企业：

为做好跨国公司总部企业服务，按《深圳市鼓励跨国公司设立总部企业办法》（深府办规〔2021〕2号）和《深圳市商务局关于开展深圳市跨国公司总部企业认定的公告》要求，大鹏新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局将开展跨国公司总部企业认定2021年第二次申报受理工作。有关事项如下：

一、申报时间：2021年10月8日至10月31日（节假日除外）。

二、申报要求：请申报单位认真阅读申报指引（附件1），按要求提交纸质申报材料和电子文档。

三、申报地址：大鹏新区葵涌金岭路1号新区管委会5号楼5309室。

四、联系人：吴工，咨询电话：0755-28333241。

特此通知。

附件：

- 1.深圳市跨国公司总部企业认定申报指引（2021）
- 2.深圳市跨国公司总部企业认定申请表
- 3.申报承诺书
- 4.跨国公司总部企业授权书（示范文本）

大鹏新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局

2021年9月15日

■ 附件下载:

📄 附件1: 深圳市跨国公司总部企业认定申报指引 (2021) .docx

📄 附件2: 深圳市跨国公司总部企业认定申请表.docx

📄 附件3: 申报承诺书.docx

📄 附件4: 跨国公司总部企业授权书 (示范文本) .docx

分享到:    

【关闭窗口】

[关于我们](#) | [版权保护](#) | [隐私声明](#) | [网站概况](#) | [网站导航](#)

粤ICP备12075959号-1

 粤公网安备44031202000003号

网站标识码: 4403930001

主办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综合办公室

通讯地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金岭路1号

网站报障: 0755-28333395

行政执法监督电话: 0755-28336550

行政执法监督邮箱: zfbzfxtdk@dpxq.gov.cn

建议您使用1366×768以上分辨率, IE9.0或以上版本浏览器访问本站, 以获得最佳用户体验。

